

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“助企纳贤”工作制度

第一条 为高效服务企业开展招聘活动，规范工作流程和内容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在园区注册的企业。

第三条 工作措施

1.注重新媒体宣传。根据收集的招聘需求，协助企业在伊旗人社局抖音号等各大网络平台上进行发布，每年发布不少于6批次；

2.充分开展校园招聘。利用毕业季、开学季和求职季等时间节点，结合企业需要开展校园招聘、大学生进企业、企地校座谈会等活动，加强企业与高校的合作，全年不少于2次；

3.强化与伊旗联动。积极组织园区企业参加伊旗人社局举办的各类招聘活动，全年参加不少于2批次；

4.精准赴劳动资源密集地区招聘。园区单企招聘500人以上时，通过伊旗人社局协调陕西、山西及甘肃等地人社部门，开展专项招聘活动；

5.利用第三方优质中介资源。如鄂尔多斯英才网和鄂尔多斯人力资源集团，针对园区企业成熟型人才、技能型人才需求，开展专项“猎头行动”；

6.探索建立“共享用工”机制。在协调解决好工伤责任划分、“五险一金”缴纳的基础上，有针对性地引导企业通过“共享用

工”调剂用工余缺，盘活人力资源；

7.积极开展岗前培训。招聘结束后，对企业招聘的人才进行分类，按照企业提出的培训需求，定期开展岗前培训专项活动。

第四条 工作流程

1.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招商和科技人才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定期向企业征集招聘需求，填写招聘需求信息（“附件”）。

2.企业将填写完毕的招聘需求信息纸质版盖章及电子版于每月30日前反馈至中心。

3.园区各产业链适时或每月30日前将企业招聘需求、新聘用高端紧缺人才和新入职员工情况，经产业链负责人确认后反馈至中心。

4.中心收到需求，在3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反馈能否协助其开展招聘，如需修改及时反馈企业；对于可以开展工作的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核准并录入库（空港物流园区企业人才需求汇总表，下同），企业需确定一名招聘负责人进入园区助企招聘微信服务群。

5.中心完成信息核准和登记后3个工作日内，对接市、旗区人力资源部门将企业招聘信息在其官网、公众号、抖音等平台发布，将发布情况反馈企业，同步更新入库。

6.中心结合市、旗区人力资源部门和高校组织的各类“线上线下”人才招聘交流活动，采用“走出去、请进来”的方式组织

企业参加，拓宽引才渠道。

7.对招聘人才有特殊需求（如工作经验、专业技能、职称或本地区无法满足）的招聘需求，由企业 with 专业机构开展定向招聘活动。

8.园区单企招聘 500 人以上时，通过伊旗人社局协调陕西、山西及甘肃等地人社部门，开展专项招聘活动。

9.建立企业“共享用工”库，企业提出需求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在库中进行匹配，组织企业负责人进行座谈协商，确定后按照人社部门要求完成文件档案整理备案。

10.企业提出岗前培训需求后中心进行汇总梳理，根据需求按季度开展培训工作。

第五条 结果反馈

11.企业招聘负责人应在招聘信息发布或参与招聘活动后第 5 个工作日和第 10 个工作日，分别将招聘情况在企业微信群反馈，方便对本次招聘活动进行评估研判，将结果更新入库。

第六条 保障条件

12.压实企业主体责任。一是准备精确招聘公告（明确应聘者关心的所有问题）、企业宣传手册。二是单次招聘 500 人以下的活动，需确定不少于 3 人的招聘工作人员，单次招聘超过 500 人的活动，需确定不少于 5 人的招聘工作人员；按照招聘要求及时开展专项工作，对于以“没时间”、“HR 不在”等理由拒不参

加园区或伊旗人社局组织招聘活动的企业，一年内不再提供服务。三是及时准确的明确岗前培训要求。

13.加强园区服务力量。参考伊旗人社局的经验，在助企招聘工作活动配备至少5名工作人员，我中心在专项招聘活动时，需临时向产业链抽调2名工作人员配合。

14.中心每月末对入库企业招聘情况进行调度统计梳理，并将招聘情况适时在园区委务会进行通报，并将产业链提供企业招聘需求情况纳入年终人才考核工作当中。

第七条 招聘信息的真实性、可靠性由企业负责，企业库更新由中心负责。

第八条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中心负责。

